

次明異境二句。疑減半者以疑猶豫，半涉是非。是於異境復減半心，故輕於想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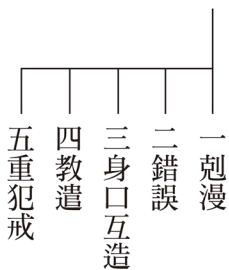
△戒疏續云「此判輕重，據本重異輕為言。若本輕異重，例之即是。如殺非畜人為異境，可以例諸。」

行宗釋云「三本異重輕中，初立義。如下顯相。」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

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七章境想分別竟

第八章 別簡性重

別簡性重中分為五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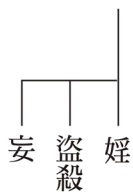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節 剋漫

▲戒疏云「言其剋者，本情專注唯在一境。若言漫者，通涉無準。」行宗釋云「剋唯有一，漫通大小。」

剋即訓定，漫猶徧也。見戒疏記卷五 資持云「剋謂情專一境，漫謂心涉多緣。漫復有二。一者大漫，如本標心

徧通三趣，俱是所期，隨作成犯。二者小漫，但該人道，不兼非畜。」見事鈔記卷二十七

剋漫中分為三項



第一項 姪

▲戒疏云『約姪為言。犯無剋心、同成極重。何以明之。但有染心將欲成犯、初期在此而後會彼。或男女境亂張王者別、或人畜趣乖境心雙轉、但使境交無非大重。』
 行宗釋云『初判犯。何下二釋成。初句徵。但下釋有二、初四句通示染心將欲即起方便、期此會彼即至果本。或下別顯餘人非畜為境轉。想疑名心轉、或境心俱轉。』
見戒疏 記卷五

第二項 盜殺

▲戒疏云『盜殺剋心相當、方成重罪。心境俱違、但結方便。』
 行宗釋云『盜殺中略示剋心。以剋有重輕、漫唯通犯。但明剋異、漫則可知。』
見戒疏 記卷五
 資持云『盜殺二戒。大漫則隨境成犯。小漫則異趣非犯。剋定一人、三趣非犯。』
見事鈔記 卷二十七

剋定一人三趣非犯者、盜戒可爾。殺戒張去王來、緣王張解、誤亦成重。如下節委明。

第三項 妄

▲戒疏云『若三趣齊現、內知歷然、犯無剋心、通境隨犯。三趣不現、隨剋隨犯。』
 行宗釋云『妄語論剋不同、殺盜但有多境、則不成剋。單對一境、方成剋。義如本期人畜現非犯。』
見戒疏 記卷五

據上剋漫別配四戒文義、並參用下節文、列表如下。
 大漫標心偏通三趣、小漫且約唯期人趣、剋心且約唯期張人或張人某物、下

節列表亦爾。

姪 — 不論剋漫 — 三趣 — 通犯

盜 — 大漫 — 三趣物 — 通犯

盜 — 小漫 — 人物 — 非犯

盜 — 剋心 — 張人某物 — 非犯

盜 — 剋心 — 非或畜物 — 非犯

盜 — 剋心 — 張人他物 — 非犯

盜 — 剋心 — 王人等物 — 非犯

殺 — 大漫 — 三趣 — 通犯

殺 — 小漫 — 人趣 — 非犯

殺 — 剋心 — 非或畜趣 — 非犯

殺 — 剋心 — 人趣 — 非犯

殺 — 剋心 — 人趣 — 錯 — 非犯

殺 — 剋心 — 人趣 — 誤 — 非犯

殺 — 剋心 — 非或畜趣 — 非犯

妄 — 大漫 — 三趣 — 通犯

妄 — 小漫 — 三趣俱現 或二趣現 — 通犯 與大漫同

妄 — 小漫 — 僅一趣現 — 人趣 — 非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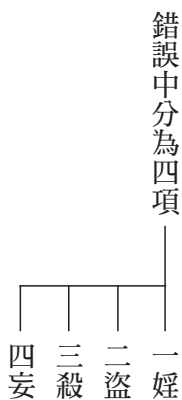
妄 — 剋心 — 同上小漫 — 非或畜趣 — 非犯

通人趣結犯
不論張王

統觀已上四戒、於大漫小漫剋心三義、唯有盜戒最為完備。姪戒一概不論。妄戒剋心、與小漫全同。又小漫中三趣俱現通境隨犯、與大漫同。殺戒於剋心中人趣誤者亦通結犯、與小漫同。下節錯誤二義別配四戒表例此可知。

第二節 錯誤

▲戒疏云『夫立錯誤義者、並是不當本心之謂也。錯就現緣境差為義。誤就不現緣境差、心謬忘為義。所以然者、現緣二境相別顯然、及至造趣事容舛錯、即名眾境交涉為錯。若論誤者、心通前後、不可雙緣。如前心謂此、後心謂彼、心想謬忘、故謂之誤。』
 行宗釋云『初通示。錯下二別釋、初略分。所下委釋、初釋錯義、若下釋誤義、準文顯相不出境心、論境有二、一現不現別、二多與少別、心亦有二、一忙亂迷謬、二臨機前後如是尋之、不更繁釋。』
見戒疏 記卷五



第一項 姪

▲戒疏云『初之一戒、無論錯誤、患起內心、通皆障道。但是正道、不問迷誤、或此彼男女非畜諸境、緣此謂彼、誤亦犯重。境雖交涉、錯亦犯重。』
 行宗釋云『初示不立。但下顯犯二、初明誤犯。境下明

錯犯。』
見戒疏 記卷五

第二項 盜

▲戒疏云『語盜而言、漫心無寄、三趣有物皆欲盜奪、及至往趣、縱境差舛、心有迷忘、皆稱欲心、錯誤齊重。』
 行宗釋云『初約三趣、二初明大漫、不論錯誤、三趣隨犯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若先剋定要取人物、不盜餘趣。及往盜時、境交想轉、雖舉離處不成罪攝。不稱本心、猶屬本主、以於此物元無盜心。心境既非、何過之有、故錯與誤俱不名犯。後知錯誤、即應還主。不還起盜、後方成重。』行宗釋云『二明小漫中有二、初示起心。及下二明造境、三初判非犯。境交是錯、想轉即誤。若得人物犯重無疑、若非畜物則開無犯。不稱下次釋所以、初句示心非。言不稱者、本期在人故。猶下三句明境非、屬本主者、猶是非畜物故。心等四句雙結。後下三明後犯、前開離處、後知起盜則非所開。非畜中罪下罪、望盜云重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二對人趣辨錯誤者、俱亦非犯。如欲盜張、忽得王物、既非所期、即是境差。物非本物、又是想差。據此為異、境不稱心。後物無心、心不當境。故錯與誤並同不犯。』行宗釋云『二對人趣中三、初標示。如下次顯相、又二、初示心境俱差。據下二明開犯所以、初二句躡上境差。據此為異者、本期張人故。境不稱者、得王物故。次二句躡上想差。故下三結示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三對同主辨錯誤者、俱非犯也。故善生云、盜金得銀、還置本處、不得盜罪。如律、男想盜女物者犯、據漫心也。』行宗釋云『三對同主中三、初通標。故下引示、得銀許還、則知離處不即成犯。知銀不還、後心自結。如下點異、律文結重、似不開誤、故須引決與上無違。據漫心者、謂小漫也。』

▲行宗云『前之三門、初是漫心、兼含大小、後二剋心、別開自他、又前對異趣、二對異人、三約異物。』
已上皆見

戒疏記
卷五

第三項 殺

▲戒疏云『論殺戒者漫無所寄、三趣同害。及至行事、不稱初期、雖有少乖、不妨本有害意、故使錯誤同成一重。若論剋局、但是一緣、造趣行害、相應成重。若非本期、則非殺境。及往加害、境則交涉或以迷忘、非畜雖死、不稱本期、又無殺心、錯誤不犯。』
行宗釋云『初明三趣中二、前明大漫、同上無開。若論下次明小漫、而云剋者對大為言、文中二、初明本趣成犯。若非下二明異趣俱開、初示乖期、及下明開犯、交涉是錯、迷忘即誤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二就人趣以論錯誤。如剋心害張、不欲害王、現境歷然、心緣亦別。及以殺具害張之時、而彼王人忽然與我刀輪相應、王命雖斷、由非心故、錯則不犯。若論其誤、張去王來、緣王張解、加害者犯。若望後王、雖非本期、以心不了、緣此謂彼、既人想不差、殺緣具故、雖誤犯重、如上方便已為分別。』
行宗釋云『二就人趣中二、初總標。如下二別釋、又二、前釋開錯為三、初明標心、現下明對境、張王並現、故云歷然、期意在張、故云心別。及下示錯相。若論下次釋、誤犯為三、初文斷犯、若下釋犯、所以如下指廣、即境差方便中。』
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

即境差方便中者、見本篇前闕緣不成章、顯相中、第四境差文。

第四項 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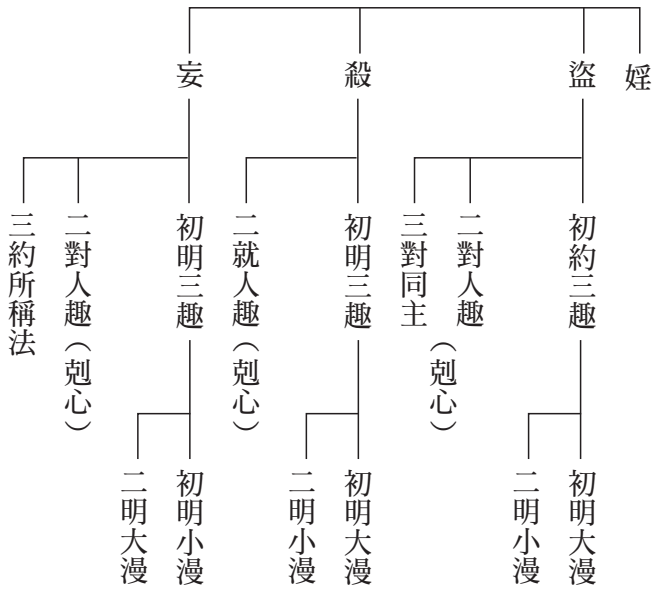
▲戒疏云『論妄語業、異趣通辨、錯犯、誤非。漫心無簡、錯誤隨犯。』
行宗釋云『初明三趣二、初明小漫、本欲誑人、非畜境、交錯亦隨犯、前後互差、境想開迷、故誤非犯。下二句明大漫。』
△戒疏續云『二對人趣、錯誤俱犯、由詐顯道德、謀誑在人、表聖招利、境損義一、但使言竟、錯誤同重。』

行宗釋云『二對人趣中亦即小漫準知大妄不開剋心』

△戒疏續云『三就所稱凡聖二法。心欲說聖、口錯稱凡。既非聖法、前無所損、故錯非重。若就聖法明於錯誤。如善見云、錯說三四禪皆同一重。』 行宗釋云『三約所稱法中二、初總標。心下二別釋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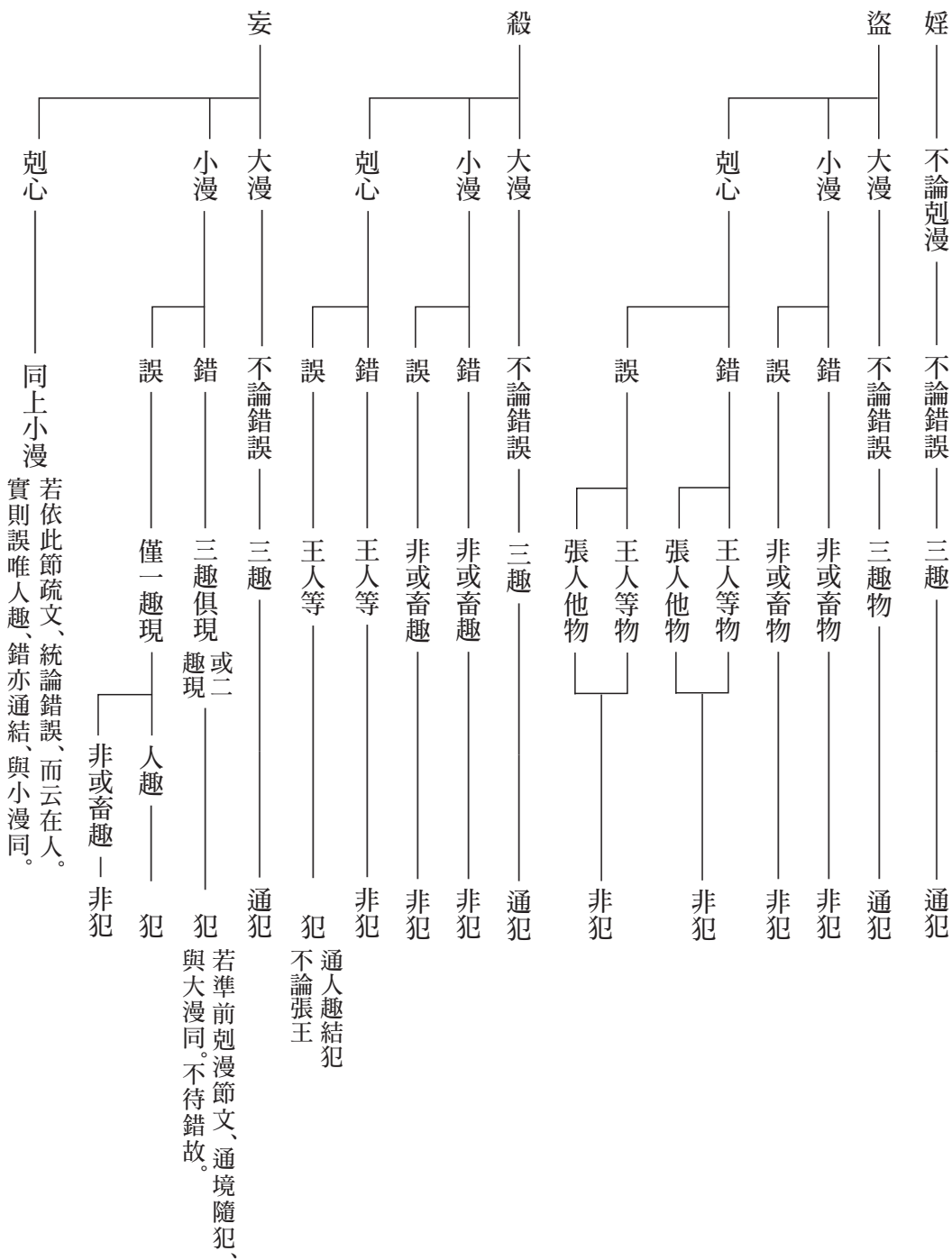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初約凡聖互論。文唯明錯誤亦應開。若下二單就聖法以辨。心雖錯誤、說聖不殊、故無差降。』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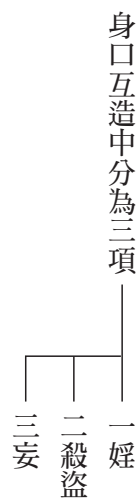
已上錯誤別配四戒大科附錄於下、以備對閱。



據上錯誤別配四戒文義、並參用前節文、列表如下。

第三節 身口互造





第一項 姪

▲戒疏云『姪戒成犯、事在形交、故唯在身。口非犯意、由無語故。』

行宗釋云『由無語者非口能成

見戒疏
記卷五

第二項 殺盜

▲戒疏云『殺盜二戒。身口互造、兩得相成。然身為根本、口為枝條。所以然者。損財害命、身自獨成、不待語助、故知身本。口語教死、言了未成、待前命斷方得重罪、要由彼身助口成業、故知枝條。』

行宗釋

云『初明不互造、二初立義。上二句明造成通互、容相助故。下二句明結業不互、局本枝故。本即正位、枝謂旁兼。所下二徵釋所以、初釋根本。口下釋枝條。』

△戒疏又云『若依多雜等論、三業不互。所以者何。業性異故。事不究竟。言雖了了、未得成業、要由身助。』

行宗釋云『二明互造、二初出前所計為二、初示宗多雜等論皆有部所計。所下二出不互所以。以則有二意、初約業異釋。若約能造色、身是可見。有對口即不可見。有對若據所造過、身造姪盜殺口作誑妄。若約所發業性不混。若取來報、感果不同。事下次約事不竟釋。初句立意。言下釋成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若依本律、成論所通。三業互造、各自成業。故彼文云。殺不善業、身亦可造、隨以自身殺害

眾生口亦可造、或教人死、或以呪殺。心亦可造、有人發心能令他死。故彼論云。如和利經說、外道神仙起

一瞋心、殺那羅國。如檀特等諸險難處、皆諸仙人瞋心所作。行宗釋云『二正示今宗中為二、初示

宗各自成者隨約能造結業成罪不同多雜、從所作事判定身口。故彼下二引示、且明殺業、餘可準知。文

中二、初通明三業、身口意三、如文次列、而身是正口、意為互云教死者論云、教勅即是遣使、文無歎死、義亦

同之。故下二別示心造論文二節、初引經證、那羅國者具云、那羅千陀羅國。如下次舉事證、言檀特者即

西土山名。經音義云、或言單多羅迦山、此云蔭山。此明仙人心業強猛、證上起心即能害故。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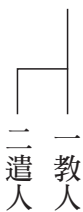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項 妄

▲戒疏云『妄語一戒。本希名利、非言不成。亦有身現、無疑成重。比前互造可以類之。』行宗釋云

『初明正業。亦下明互造。現相必約前信、故須無疑。』見戒疏記卷五

第四節 教遣

教遣中分為二項



第一項 教人

▲戒疏云『先明教人。言姪戒者、自作成重。教人為非、樂染前人、於我無預、不得同犯。』行宗釋云『

初姪中於我無預、言能教人不預其樂也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殺盜二戒、過通損益、自作教人、損境暢思、期契相同、彼我同犯。或能教者、剋所使意異、或

時節早晚坐立乖契。或互顛狂捨戒、緣闕。但有少差、於此犯法、教者不犯。漫心無寄、隨作相應、皆名為犯。『行宗釋云』『二殺盜中、二初通明犯相。損益者謂損他益己。以姪唯適己而非惱他、殺盜兩兼故通損益。或能下二別簡剋漫、初科中。或時等者且列五異。時節坐立緣闕。此三並約所教、顛狂捨戒則通能所故云互也。問、如教殺坐人、彼立即害、云何非重答。既云剋心、能教應言、見坐可害、立不應害。此則不犯。若不指定、同下漫心。時節早晚亦同此釋。此明漫心者即不定早晚等也。』

△戒疏續云『大妄語者、自說成重。教人稱聖、名利擁彼、於我無潤、故不同犯。』
行宗釋云『三妄語中、問、文云教他不犯者、如教他稱己、自得名利、豈不犯重答。此落後遣、非此所明。』
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

第二項 遣人

▲戒疏云『教者利己義疏。遣者向己義親。何以明之。且如戒中遣人就己行姪、遣人說己得聖、利樂是我、犯齊究竟。殺盜兩戒無有遣義、故非所論。』
行宗釋云『初分示。何下推釋。可解。問、殺盜何以無遣義耶。答。遣人殺己、罪不至果。豈有令他盜取我物。是則姪妄。二戒遣重教、輕殺盜兩戒有教無遣。』
見戒

疏記
卷五

第五節 重犯戒

此節文中重字、有平呼去呼二別、宜細分之。平呼者如重犯是、去呼者如四重戒是。

▲事鈔云『若論重犯、律自明斷、隨犯多少一一上罪。姪眾多重犯、餘盜殺妄重犯亦爾。』
資持釋云『重犯有二、一同名之罪、謂四重互望。二同種之罪、謂四戒各論上通十誦下局本宗文約四戒各別論』

重。即。明。今。宗。同。種。之。義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此說別解脫戒、由境緣別、得戒不同、故後犯時、還隨別犯。如薩婆多云、寧可一時發一切戒、不可一時犯一切戒。且如姪戒、女人身上發得二十一戒、男子身上得十四戒、餘法界中男女亦爾。今或貪心、犯一女一道、但名污一姪戒、自餘諸姪、戒體光潔、無行可違、稱本受體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敘宗意、律儀從境故名別脫、道定從心即是總脫。如下引論委釋二、初舉文、受是懸擬、故可總發、犯是臨境、故唯別犯。且下二歷示、初明總發、文中別舉姪支以明、餘可例顯、姪境約道、女三男二、姪心三毒、三單三複一具、隨緣間起、以心歷境、故發多戒、如文所列、今下明別犯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世中有人、犯一姪戒、初乃惶懼、後復思審、謂言失戒、遂即雷同、隨過皆犯。豈不由愚於教網、自陷流俗。焉知但犯一姪、諸姪並皆不犯、餘殺盜等常淨儼然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敘非。豈下正斥。焉下重示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故同法之儔、理須明察。若先嚴淨識、託對五塵、欲染不生、由前方便。若先非攝慮、對境不能不犯、既犯業成、必須無覆、早懺、還成本淨。』資持釋云『初二句囑其所告、受隨一等故名同法。』

若下二正勸、又二初示持行、嚴謂謹攝、淨識即心、五塵皆境、所謂方便、正念、常擬對治也、嗚呼、末世凡流、沈溺滋久、攝念離染、未見其人、自非宿善、資熏、明師、訓匠、勤求、聖教、精擇、良明、志慕、孤高、行希、清卓、時時不懈、日日如新、或體達前塵、反求欲本、或冥心所受、專意通持、故得對境、蕭然、遇緣、確爾、翔而後集、默而識之、其猶揮手於空了、無滯矣、著鎧入陣、何所畏乎、然惑業未銷、死生可懼、豈唯言說、即是清昇、在欲遠塵、良恐

非爾所及。居凡學聖。故且抑而為之。勿事悠悠。宜應切切。因茲言及。一為深思。若下次勸犯悔。上二句明成犯。既下示懺益。大慈博愛。於物無遺。雖惡行下。愚亦苦加提引。祖恩所及。無得而知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

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八章別簡性重竟

第九章 廣斥愚教

▲事鈔云『今時不知教者、多自毀傷。云此戒律所禁止、是聲聞之法。於我大乘棄同糞土。猶如黃葉木牛木馬、誑止小兒。此戒法亦復如是、誑汝聲聞子也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敘倚濫毀傷。自毀者身為佛子。反

毀佛教。故又自身稟戒。反毀戒律。故如黃葉等。此明倚濫。即佛經中有此言。故涅槃云。嬰兒啼哭之時。喻小

機也。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。莫啼。我與汝金。喻如來施權也嬰兒見已。生真金想。便止不啼。謂得涅槃然此楊葉實非

金也。非大涅槃木牛木馬。木男木女。嬰兒見已。亦復生於男女等想。喻亦同上此明如來追述爾前施小之意。至涅槃

時。決了權疑。同歸常住。寧復有小耶。此所謂不知教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原夫大小二乘。理無分隔。對機設藥。除病為先。故鹿野初唱。本為聲聞。八萬諸天。便發大道。雙林告滅。終顯佛性。而有聽眾。果成羅漢。以此推之。悟解在心。不唯教旨也。』資持釋云『二

約理正破三。初教逐機分。又四。初二句敘教本融。若據大小。理教實異。今約從本施出。或約開會有歸。故云無分隔耳。對下明因機故異。故下引證。初證說小悟大。即無量義經。雙下證說大悟小。即涅槃經。以

下準經顯意。此謂如來一音演法。眾生隨類得解。然此但望言教是一。至於佛意不無密赴。故使隨類得益。